

天主教鳴遠中學

范仲淹愛國教育獎助學金

簡章

2021 – 2024 年

(為期三年)

天主教鳴遠中學
范仲淹愛國教育獎助學金
簡章

1. 名稱 : 范仲淹愛國教育獎助學金
2. 獎助學金由來 : 由香港愛國企業家、范仲淹嫡傳 26 世孫、范仲淹基金會創始人 – 范梅艳女士捐助。
3. 宗旨 :
 - (i) 弘揚愛國愛港精神，支援學校舉辦多元化活動以推廣傳統中華文化，例如：舉行與戲劇曲藝、中醫中樂或詩詞歌賦等相關活動。
 - (ii) 援助家庭經濟出現困難但仍奮發上進學生，及/或
 - (ii) 嘉許品學兼優學生
4. 使用準則：
 - 4.1 推廣傳統中華文化：

每年一萬元資助天主教鳴遠中學舉辦多元化中華文化活動。
 - 4.2 嘉許奮發上進或品學兼優學生：
 - 獲獎學生必須於該學年就讀全日制中一至中六級天主教鳴遠中學學生。
 - 由學校推薦每學期 2名家庭經濟出現困難，及/或學行表現優異的學生。
 - 全年共頒 4個名額，每名學生可獲港幣五千元正獎助學金。
 - 同一學年內，獲獎學生不可多於一次接受此獎助學金。
 - 獲獎學生必須在該學期操行達 B級或以上。
5. 獎助學金申請及批核方法：
 - 5.1 學期完結，由老師或社工提名家庭經濟出現困難，及/或品學兼優學生，由評審委員會作出甄選及推薦。
 - 5.2 批出的獎助學金金額將直接存入獲獎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儲蓄戶口內。

6. 評審委員會：
 - 6.1 評審委員會由以下 4 名成員組成：
 - 袁玉蘭校長
 - 駱燦明副校長
 - 馮少斌副校長
 - 麥嘉健助理校長
 - 6.2 評審委員會成員若有任何變動，將由其餘評審委員在其他老師中建議合適人選替代。

7. 獎助學金管理：
 - 7.1 「范仲淹愛國教育」獎助學金為學校戶口內一獨立帳項;
 - 7.2 批出的金額必須由所有評審委員會成員簽署確認，然後交由學校開出支票;
 - 7.3 每年的財政狀況，獎項名單及批核金額等必須由學校全部紀錄，以作審查;
 - 7.4 需妥善記錄每年中華文化活動日資料，包括文件、相片或攝錄等以作審查;
 - 7.5 「范仲淹愛國教育」獎助學金將如常運作，直至款項用畢為止。

8. 獎助學金總額：九萬元 (由 2021 年至 2024 年，共三學年) (每年三萬元)

9. 接受條件：

獲獎學生必須撰文向獎助學金捐贈者 - 范梅艳女士(范仲淹基金會)致送感謝及闡述如何運用此獎助學金。

10. 其他聲明：
 - 10.1 任何人如因獲得此獎助學金而喪失其他機構援助之資格，評審委員會概不負責;
 - 10.2 獎助學金捐贈者及評審委員會將有最終獎項頒發決定權。

11. 訂定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